

# 《北京市密云区自然灾害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

## （第二包）》合同变更协议

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4年7月1日签订的《北京市密云区自然灾害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（第二包）》，以下称“原合同”）中的定义相同。

鉴于：甲、乙双方共同签署了原合同，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原合同中未尽事项特订立以下合同变更协议：

1、双方同意对原合同条款第四项付款方式进行调整，具体付款方式调整如下：

原付款方式：（1）车辆完工后，甲方进行项目验收，验收合格且车辆上完牌照符合在京上路条件后15个工作日内，凭验收报告，按政府采购程序，由北京市密云区应急管理局支付合同价款100%，付款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同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，否则甲方可延期付款且无需承担相应责任，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的5%作为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，待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履约保函。

（2）车辆上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购置税、交强险、检测费、车船使用税等）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调整为：自签订变更协议之日起，设备到货率达50%以上，拨付乙方货款405万元（合同总额50%），完成验收同时区财政支持资金到位后，拨付乙方设备剩余货款405万元（合同总额剩余50%）。付款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同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，否则甲方可延期付款且无需承担相应责任，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的5%作为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，待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履约保函。

（2）车辆上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购置税、交强险、检测费、车船使用税等）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除本协议约定变更的内容外，原合同中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原合同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的为准，本协议未约定的部分以原合同的内容为准。

本协议应由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；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，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。本协议壹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(下无正文)

甲方：北京市密云区应急管理局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签署日期：2024年9月23日



乙方：北京名副其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签署日期：2024年9月23日

